

星期文库

“草木中国”系列之六

梅:风雪第一枝

梁凌

腊月最冷的时候,别的树光秃秃地戳在风里,梅花开了。

不是大开。梅花没那么热闹,它开得气定神闲——一朵,两朵,三朵……颜色也不喧闹,白的、粉的、绿萼的,各安其位。

大雪天时,它就那么开着。走近了,冷香幽幽地钻进鼻子。梅花的香,清远,安静,有点闪烁不定,要用心捕捉才行。不像有些花香,大大咧咧,风风火火。

梅的品格,是“早”和“不争”。先说“早”,二十四番花信风,梅信第一。冬至过后,别的花还在睡,梅花已经蓄势待发了。这种“先天下而春”的劲头,被儒家看重——君子当如是,在众人沉默时先发声,在寒冬未尽时先行动。但梅又“不争”,它开的时候没别的花,等到百花盛开,它谢了。诗曰:“俏也不争春,只把春来报。待到山花烂漫时,她在丛中笑。”这种“我开我的,不与人争”的孤傲,很中国。

梅花,当然是美花,花型小巧而圆,像一滴颜料在宣纸上洒开。但中国人赏梅,不只看花,更看枝。梅枝讲究“曲”与“瘦”。太直了没味道,太肥了没筋骨。好的梅枝,像书法里的枯笔,干擦擦地拐几个弯,忽然在末梢爆出几朵花儿来。龚自珍写过一篇《病梅馆记》,批评当时人把梅枝绑成各种病态的样子,说那是“斫其正,养其旁条”,反而失了梅的天性。他借梅骂的是当时社会对人性的扭曲。

梅花入中国人的精神世界,走的是“逆袭”的路。先秦时候,梅是果实。《尚书·说命下》里说“若作和羹,尔惟盐梅”,梅子当醋用,调味的。到了南北朝,陆凯折梅赋诗“折梅逢驿使,寄与陇头人”,梅才开始有了审美的意味。真正让梅封神的,是宋代的林逋。他隐居杭州孤山,终身不仕不娶,自称“梅妻鹤子”,一句“疏影横斜水清浅,暗香浮动月黄昏”,把梅的清高写到了极致。

从此,梅成了文人自我标榜的符号。王安石写“墙角数枝梅,凌寒独自开”,称赞梅不同流俗。陆游写“零落成泥碾作尘,只有香如故”,表达至死不渝的气节。王冕亦有诗“不要人夸好颜色,只留清气满乾坤”……一首首读下来,会发现他们写的不是梅,是自己。

我父亲的案头,有一方歙砚,砚角一朵小小的梅花,后来花瓣被磨得只剩几根线了。他每次写字前,都要对着砚台呵一口气,那梅花便像活了似的。他说,梅不挑地方,墙角也行,断桥边也行,给点土就活,不给土,插瓶里也开。人要是能像梅一样,在哪都能开出花儿来。

如今的腊月,寻梅也容易了。花市里有,街角也常见,带回家满室生香。可对着那温温婉婉的香,心里总空落一角。大约是少了那点“苦”味——梅是苦寒里逼出来的魂,太舒服,反倒失了风骨。

吊带裙与帝王蟹

周毓之

此,也就放下了这个执念。执念必须被满足后才能被卸下,这就是她得出的结论。

我看她把穿衣吃蟹上升到如此高度,不由地笑了。但想到自己对有些人与事的执念,也是道理都懂,却完全放不下。比如出门散步,总还想着积累写作素材,无法放松,更不必说完全放空了。大脑被我过度使用,于是用头疼、失眠和其他情绪问题来表示抗议,我现在只好在走路时不停地默默数数,得片刻休憩。

曾有一位同事百思不得其解,说看看听听就很好,为什么一定要写下来呢?我反思了一下——本人最擅长的就是不停反思,说可能是一种占有欲。就像有人把拍风景看得比用自己的眼睛慢慢欣赏风景更重要,旅游似乎就是为了拍照和发朋友圈,说明自己已经到此一游,已经用自己的肉身的在场,获得了此处的领地权,哪怕只是暂时的。而我擅长的就是使用文字符号记录生活,好像写下来就拥有了已经消逝的那些片段。

打开我的笔记本,现在是打开我的电脑,看,这些片段被好好地保留在这里呢。于是,一向缺乏安全感的我,

在整整齐齐的字符里,获得了一种自己建造的秩序,一处可以藏身的城堡。这位同事听我竟然能扯出这些意义来,有点吃惊,可能也觉得有点可笑。我看他把笑意收了一下,然后说:“我们去食堂吃饭吧,看看有什么素材可写。”

第二天,我给跑步的那位同事发信息,说健康第一,开心第一,她平时那种活力满满,那种舒展与松弛感就很美,如同一个“金黄的微笑”——像阳光一样温暖开朗,给了学生亲切感和安全感,这对处于紧张焦虑中的高中生来说,是难得的情绪上的支持。瘦成一个纤细优雅的仙女,是另一种美的风格,但那种美他们在黛玉的身上充分感受过了,不必非要我们在现实中呈现。积极健康,活泼向上,显然更符合现代审美。

她回复我说,她也反思了一下,可能自己有一点容貌焦虑,是想以此证明些什么吧。我说是证明自己可以高度自律,管控人生吗?她说是的,其实这个过程并不快乐。我说快乐不快乐倒在其次,我们必须要做很多事,过程也并不快乐,可能关键还是把自己想要什么想清楚。

写到这里,我不由地问自己:我记下这些,到底是为什么?我想清楚了吗?估计想到晚上也没个头绪,标准答案更不知道在哪里,或者干脆就没有。还是先去食堂吃饭吧,看看有没有什么素材。

珠上旧时光

李木心

上世纪九十年代,我在曲阜师范大学读书。大学东面有条东西向的胡同,胡同里挤着大小的小吃店、服装店、饰品店。空闲时我和芸偶尔会去胡同里逛一逛,恰逢二十出头的好年纪,正是人生最曼妙的时光。

有次和芸逛饰品店,我看中了一枚橘黄色的圆筒形珠子,比核桃小一点,系了一条咖啡色的线绳。我不懂珠子的材质,纯粹因为觉得它好看就买了,之后经常戴在脖子上,这么多年一直珍爱有加。前几天去文玩店串手链,顺便请店主给那枚珠子换绳。店主说珠子是老蜜蜡,养得也润。我听后像捡到了便宜,一下子回到二十岁的心境,如当初发现它、拥有它时那般雀跃与欢欣。

还有一颗椭圆形的绿松石,是芸送给我的。那是芸的先生读博期间,去藏区做研究时给她带回的,她转手送了一颗给我。珠子像胖胖的大花生米,一半是咖啡色的皮壳,另一半是巴松措湖水那般纯净的蓝,犹如大地包围着一片湖水。我经常把它和那枚蜜蜡一起叠戴,心情也跟珠子一样多姿多彩。

年轻时,我和芸一起学习,一起画画,相互鼓励。千禧年后,我去南京读书,她去西安读书,各自为学业生活奔波,见面的机会就很少了。但时空从来不是障碍,我们一直是彼此的好闺蜜。两颗珠子也被岁月打磨得愈发温润,它们替我们留住了那个特殊的“当下”,想起来只觉内心丰盈。

庄稼,和我们并肩前进了数千年。代代相传,季季更替,默默地与土地厮守,沉淀着生命的底蕴,似乎是为了人类的存在而存在。

欣赏庄稼,看它们蔓延着属于自己的、蓬勃向上的绿色属性,没有低劣与猥琐的神态,自自然然,坦坦荡荡,不曾试图去改造这个世界,却为装点和打扮这个人类栖居的星球而来。

欣赏庄稼,它们同是太阳与大地的儿女。春天,把阳光吃个饱;夏天,把雨水喝个够。大家争先恐后地同生同死,团团结结地相伴来去,生命一场,倒也无怨无悔。

哦,我寻觅了已久的人格,在庄稼

欣赏庄稼

杨银华

的身上,终于找到了。

欣赏庄稼,方使我感悟到:唯有智慧的、发自心灵深处的、可供反复回味持久感觉的欢娱,才称得上真正的、具有高尚价值的欢娱。

欣赏庄稼,也使我突然感到自己变得富裕起来。葱茏和色彩都属于我,晨雾和夜露都属于我。属于我的,还有八月的收获和三月的艳阳天。而



别害怕读书吃的苦

这是你通向世界最好的路

●如梦令

林帝浣 画

这一切的一切,除充实了我的身体之外,更充实了我的心灵。

欣赏庄稼,走向绿色的王国,你就是走向了生命辉煌的世界。薯秧铺毯,油菜献花;小麦摆舞,玉米执枪。这里虽没有人声嘈杂的欢迎,而无边无际又默默无闻的庄稼,就是接受你检阅的浩大仪仗。

欣赏庄稼,这里没有高贵贫贱的区别,有的只是,你和庄稼分不清级别与辈分的关系。由衷地哼一支心曲,伴随着庄稼拔节的声音,那是人与自然共同创造出的最宽阔的音域。

哦,我甘愿与庄稼为伍。在这里,我得到了最高的尊重和荣誉。